家事聲請狀（詢問大陸繼承人有無聲請繼承）

聲請人： 電話：

地址：

被 繼 承 人：

死亡時住所地︰

壹、主旨

詢問被繼承人(姓名) （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），其大陸合法繼承人有無向鈞院聲請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，請查覆。

貳、附件

□戶籍謄本 份

□其他：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： （簽章）